

安溪县民政局文件

安民社(2024)67号

关于同意成立安溪县进来青少年阅读成长中心的批复

安溪县进来青少年阅读成长中心发起人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安溪县进来青少年阅读成长中心成立登记
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
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
成立登记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；统一社
会信用代码：52350524MJB687104R；法定代表人：柯明川；注册资金：
叁万元；住所地：安溪县蓬莱镇蓬溪村原进来小学学村路14号）登
记后，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
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
应许可的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向有关主管部门申
请许可，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年度检查工作，若改变名称、法

定代表人、住所等要及时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修改章程经核准后方能生效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档案馆、图书馆、文体旅局，存档。

安溪县民政局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